

《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经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批准，在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组织下，由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中粮长城桑干酒庄（怀来）有限公司，中粮华夏长城有限公司，河北科技大学 4 家单位起草的优质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团体标准。

2、目的和意义

目前,欧盟、澳大利亚、智利、美国等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针对酿酒葡萄种植生产均具有相关产区国际标准，我国近年来葡萄种植产业与葡萄酒产业快速发展，缺少酿酒葡萄种植生产相关国家标准规程。河北省 2009 年发布了 DB13/T 1142-2009 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近年来随着种植栽培专业技术的提升，机械化标准化酿酒葡萄生产的发展，亟需制定适宜河北省怀来、昌黎等主要产区的优质酿酒葡萄生产规程，提升葡萄原料质量，酿造具有产区地方特色的高品质葡萄酒。通过建立高标准现代机械化葡园，全面推进河北省葡萄产业转型升级，提振产业质量和效益，争创国家级葡萄特优区，推动全省产业扶贫和农业产业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河北省制定《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团体标准为国家及行业首创，不仅填补国家标准空白，同时以优于国际标准规范我国优质酿酒葡萄的生产，提升国产葡萄酒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葡萄种植与葡萄酒产业健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简要编制过程

- 1、2020 年 7 月 3 日，由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牵头召开了葡萄酒行业先进生产标准制定推进会，成立了相关标准起草制定小组，指定各负责人；
- 2、2020 年 7 月 8 日，葡萄酒起草组召开会议，确定制订葡萄酒行业标准为《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利口葡萄酒》、《加香葡萄酒》3 个团体标准，分别指定了各标准的起草人员；
- 3、2020 年 7 月 9 日~25 日，起草人员查阅国内和 OIV、欧盟等国际和国外有关优质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梳理生产优质酿酒葡萄的定义术语、产地环境、园地的选择与规划、葡萄园建设、葡萄园管理等相关技术规程，形成各标准间的对照表；
- 4、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5、2020 年 9 月 2 日，形成《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团体标准讨论稿，发布内部专家审定并征求意见；

6、2020年10月14日，召开《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内部沟通会，会上对汇总的意见进行了研讨，并对《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讨论稿进行逐条研讨，逐条确认，最终形成《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7、2020年10月14日，将确定的讨论稿上报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并进行网上公示。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 (1) 确保食品安全
- (2) 与国际接轨，参数指标及对应的生产技术规程要积极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 (3) 标准要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 (4) 要结合国情和地方生产特点
- (5) 与相关标准法规协调一致
- (6)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与技术进步

2、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标准的制定参照 OIV、欧盟葡萄栽培及葡萄酒酿造方法和我国其它产区相关酿酒葡萄生产标准，结合河北省酿酒葡萄生产的实际情况，规定了河北省怀来、昌黎等主要产区优质酿酒葡萄生产中产地环境、园地选择与规划、葡萄园建设、葡萄园管理等生产技术规程。

(2) 产地环境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优质酿酒葡萄产地空气、土壤、灌溉用水等环境质量应符合对应国家标准及相关法规等规定。酿酒葡萄种植区及其周边五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建材、制药、采矿、规模养殖以及产生重金属排放等对土壤、水质、大气造成污染和对葡萄产业发展造成影响的项目。

(3) 园地的选择与规划

参照 DB15/T1642-2019，DB13/T 1142-2009 等地方标准，针对河北省地理、气候特征，标准规定了优质酿酒葡萄生产建园的土壤条件，园地规划，道路防护林设置，灌水系统及排水系统设置等技术规程。

(4) 葡萄园建设

参照 OIV、欧盟葡萄栽培及我国其它产区相关酿酒葡萄生产标准，结合河北省酿酒葡萄生产的实际情况，规定了园区平整，土壤改良，架材的选择与搭建，葡萄品种与苗木的选择与准备，架势与栽植密度，栽植方法等优质酿酒葡萄园建设技术规程。

(5) 葡萄园管理

参照 OIV、欧盟葡萄栽培标准以及 DB15/T1642-2019, DB13/T 1142-2009 等地方标准, 针对河北省优质酿酒葡萄生产特点, 规定了葡萄园卫生, 架材整理, 出土及架面整理, 幼苗管理, 夏季修剪, 肥、水、土管理, 病虫害防治, 采收, 秋剪及埋土防寒等优质酿酒葡萄管理技术规程。

三、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此次标准制订过程中, 根据行业实际情况, 参考了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 (OIV) 《葡萄栽培及葡萄酒酿造方法指导 OIV RESOLUTION CST 1/2008 Guidelines for sustainable vitiviniculture)》中提出有关技术指标的条款; 参考了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 (OIV) 《葡萄酒酿造法规 International code of Oenological Practices (OIV,2020 版)》中提出有关原料和技术指标的条款; 参考《欧盟葡萄酒市场基本框架法规: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79/2008 On the Common Organization of the Market in Wine, Amending Regulations》法规中相关条款。

四、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从我省酿酒葡萄生产行业的实际情况出发, 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技术法规和资料, 体现了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国内相关的法规要求, 结合优质酿酒葡萄种植与葡萄酒行业的特点。

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